

政府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 1999 年 2 月 23 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

事項 1： 條例草案與現行《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的分別。

答覆 1： 條例草案與《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的主要分別，已在附件 1 的對照表中說明。我們正在準備另一份對照表，將草案內每一條款與《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的相關條款的原文並列，以供委員會參考。我們會盡快提交該份對照表。

事項 2： 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委員選舉和村代表選舉的程序。

答覆 2： 請參閱附件 2 的文件。

事項 3： 在村代表選舉中，村長、鄉事委員會和民政事務專員所擔當的角色。

答覆 3： 請參閱附件 2 的文件。

事項 4： 政府應考慮把**(a)**行政長官選舉和**(b)**村代表選舉納入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內。

答覆 4： (a) 關於行政長官選舉的安排和規管，我們會在日後詳細研究和制定立法建議，然後將條例草案提交給立法會審議，所以在現階段我們沒有把行政長官選舉納入這草案的適用範圍內。我們會在草擬行政長官選舉法例時慎重考慮監管該選舉的安排。

(b) 村代表選舉是鄉郊社區的內部選舉。為響應政府鼓勵公平和公開選舉的政策，鄉議局已就村代表選舉程序發出了一套指引，稱為“規則範本”。現時，大部分的鄉村都是根據這套指引的原則進行村代表選舉。

村代表選舉的性質與其他選舉例如立法會選舉或區議會選舉有所不同，一些目前《舞弊及非法為條例》的規定例如選舉經費上限，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選舉經費及捐贈申報書與及選舉廣告的規限等都沒有機制在村代表選舉中實行。

如果有任何違反在廉政公署職權範圍內的其他有關條例，例如《防止賄賂條例》的行為，則廉政公署亦會採取適當的行動。

故此政府認為無須將村代表選舉納入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內。

事項 5： 由於政府就拆除競選廣告而向候選人發出的繳款通知書出現延誤，以致候選人需要向法庭申請延長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以便在選舉申報書填報這些開支。政府應提出解決此問題的建議。

答覆 5： 我們正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解決這個問題的可行方法。我們會盡快向委員會作出回應。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草案》與
《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
比對表**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草案》條文 <u>（條次和標題）</u>	《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條文 <u>（條次）</u>	<u>註釋</u>
1. 本條例的簡稱及生效日期	1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草案》將於政制事務局局長在憲報公布的日期開始實施。
2. 釋義	2	爲更多詞語作出定義。
3. 本條例的目的	沒有對等條文	訂明條例的目的。
4. 本條例適用的選舉	3	沒有實際分別。
5. 本條例適用的行爲	沒有對等條文	參照《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5 條而制定，訂明本條例一般適用於在香港境內及在其他地方作出的關乎和本條例適用的選舉的行爲。
6. 可就選舉中的舞弊行爲施加的刑罰	4	作出舞弊行爲而一經循簡易程序審訊定罪，可處的最高罰款由 10 萬元增加至 20 萬元，使之與監禁 3 年的刑期相稱。
7. 賄賂候選人或準候選人的舞弊行爲	8A(1)	與《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中有關條文內關於“賄賂”的部分沒有實際分別。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條文 <u>（條次和標題）</u>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 <u>（條次）</u>	<u>註釋</u>
8. 對候選人或準候選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候選人或準候選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的舞弊行為	8A(1)	與《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有關條文內關於“恐嚇”的部分規定沒有實際分別。
9. 作出某些從事關乎候選人或準候選人的欺騙性行為的舞弊行為	沒有對等條文	參照《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8(1)條中有關“欺詐手段”的規定而制定。
10. 污損或銷毀提名書的舞弊行為	22	把此項行為訂為舞弊行為。
11. 在選舉中賄賂選民或其他人的舞弊行為	5	訂明賄賂的目的是影響某人投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票，但不包括為一般性宣傳選舉而作出的行為。此外，除非涉及舞弊行為，否則，訂立投票協議不屬違法。
12. 在選舉中向他人提供茶點或娛樂的舞弊行為	7	以“食物”一詞取代《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膳食”一詞，以避免可能存在的含糊之處。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條文 <u>（條次和標題）</u>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 <u>（條次）</u>	<u>註釋</u>
13. 對選民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選民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的舞弊行為	8	與《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有關“武力、暴力或約束”的條文規定沒有實際分別。 第 13(4)條訂明，訂立罪行的條文並不包括團體選民給予其獲授權代表的投票指令。
14. 作出某些關乎選民的欺騙性行為的舞弊行為	8	與《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有關“欺詐手段”的條文內容沒有實際分別。
15. 在選舉中冒充另一人的舞弊行為	6	沒有實際分別。
16. 關於在選舉中投票的舞弊行為	14	把有關行為訂為舞弊行為。
17. 銷毀或污損選票的舞弊行為	23	把此項行為訂為舞弊行為。
18. 不當運用選舉捐贈的舞弊行為	8B(1)	沒有實際分別。
19. 候選人須如何處置某些選舉捐贈	8B(2)	沒有實際分別。
20. 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選舉申報書的舞弊行為	29(5)	沒有實際分別。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條文 <u>（條次和標題）</u>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 <u>（條次）</u>	註釋
21. 受賄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的舞弊行為	沒有對等條文	訂立新條文，禁止因舞弊而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
22. 可就選舉中的非法行為施加的刑罰	10	作出非法行為而一經循公訴程序審訊定罪，可處的最高罰款由 10 萬元增加至 20 萬元，使之與監禁 3 年的刑期相稱。
22. 並非候選人亦非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招致選舉開支的非法行為	12	訂立更明確規定，以配合名單投票制。 訂明某人須獲候選人授權，並把授權書文本送達選舉主任，該人方成為選舉開支代理人。
24. 候選人招致超過訂明限額的選舉開支的非法行為	13	訂立更明確規定，以配合名單投票制。若一名單的開支總額超過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該名單的每一名候選人均屬違法。本條亦就候選人的免責辯護訂定條文。
25. 發布虛假陳述指某人是或不是候選人的非法行為	15	擴大現有條文的涵蓋範圍，以包括指某人是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草案》條文 <u>（條次和標題）</u>	《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條文 <u>（條次）</u>	<u>註釋</u>
26. 發布關於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非法行爲	16	擴大現有條文的涵蓋範圍，以包括“為阻礙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發布的虛假陳述。
27. 發布選舉廣告假稱獲支持的非法行爲	17	<p>清楚訂明現有條文的涵蓋範圍，包括某人或某組織的標識及某人的圖像。</p> <p>訂明載述卸責聲明不能視作沒有違反本條。</p>
28. 原訟法庭獲賦權制止任何人重複某些非法行爲	16(3)	擴大現有條文的涵蓋範圍，以包括所有虛假陳述及獲支持的虛假聲稱，並訂明何人可向法庭申請發出命令。
29. 釋義：第 4 部	9(1A), 24(1)及 25	訂明和舞弊或非法行爲是在候選人知情和同意的情況下作出的，則該候選人即視為親自從事該等舞弊或非法行爲。這條文是參照《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9(1A)和 24(1)條的類似概念而制定。此外，亦參照《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5 條訂明免責辯護的規定。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草案》條文 <u>（條次和標題）</u>	《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條文 <u>（條次）</u>	<u>註釋</u>
30. 儘管代理人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爲，原訟法庭須在某些情況下宣布候選人當選	25	沒有實際分別。
31. 原訟法庭可作出命令寬免候選人承受某些非法行爲的後果	26	沒有實際分別。
32. 曾參與舞弊或非法行爲的證人不視爲從犯	24A	沒有實際分別。
33. 釋義：第 5 部（詞語的定義）	19(5)	一名現任議員，無論他是尋求再度當選晉身同一或另一團體，將受此條文規管。
34. 發布不符合某些規定的選舉廣告的罪行	19	<p>在註冊本地報刊刊登的選舉廣告獲豁免無須依照印刷的細節規定。</p> <p>反映《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所訂明的現行規定，在發布選舉廣告前須事先提交該選舉廣告。</p> <p>選舉廣告的新定義包括負面廣告，但不包括一般性宣傳選舉的中立廣告。</p>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條文 <u>（條次和標題）</u>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 <u>（條次）</u>	<u>註釋</u>
35. 釋義：第 6 部	沒有對等條文	就不同選舉訂明“選舉結果的公布日期”的含義。
36. 候選人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	29(1)	須附有收據的選舉開支數額由 50 元增加至 100 元，以切合現時的物價水平。
37. 沒有提交選舉申報書的罪行	29(3)	一經循公訴程序審訊定罪，可處的最高罰款由 10 萬元增加至 20 萬元，使之與監禁 3 年的刑期相稱。
38. 沒有提交選舉申報書而參與團體事務的罪行	29(11)	沒有實際分別。
39. 原訟法庭可在某些情況下給予候選人寬免	29(7), (7A), (8), (9)和(10)	沒有實際分別。
40. 有關主管當局須備存選舉申報書	29A	<p>就有關立法會和建議中的區議會的選舉，選舉申報書由總選舉事務主任備存，而並非如《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規定由各選舉主任備存，以方便公眾人士查閱。</p> <p>刪除《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訂明收取查閱費用每次 5 元的規定，以符合公開選舉的原則。</p>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條文 <u>（條次和標題）</u>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 <u>（條次）</u>	註釋
		刪除影印費每頁 2 元的規定，改為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按照實際成本，定出收費額，並須經財政司司長批准。
41. 高級人員可被裁斷犯法團所犯的罪行	沒有對等條文	訂明高級人員在法團被裁定犯罪時所須承擔的責任。
42. 企圖犯罪視為既遂罪行	沒有對等條文	訂立特定條文，指明企圖作出所訂罪行的作為，即視為已犯該罪行，而毋須在每一條有關罪行條文中訂立規定。
43. 債權人的權利不因本條例遭違反而受影響	28	沒有實際分別。
4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13(1)	明確指出可就不同選舉界別訂明不同的選舉開支限額。
44.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廢除	沒有對等條文	廢除《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草案》條文 <u>（條次和標題）</u>	《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條文 <u>（條次）</u>	<u>註釋</u>
46. 及附表對其他條例的相應修訂	沒有對等條文	<p>在有關條例中刪除《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的提述，代以《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草案》的提述。</p> <p>規定就選舉呈請進行聆訊的法庭，若認為任何人可能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爲，須向刑事檢控專員提供報告。（第 6(i)項及 7(i)項）</p>

鄉事委員會及村代表選舉

在 99 年 2 月 23 日舉行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有議員要求政府提供有關〔甲〕鄉事委員會選舉；〔乙〕村代表選舉；及〔丙〕村代表的角色的資料，以供參考。

〔甲〕鄉事委員會選舉

2. 鄉事委員會是鄉議局轄下的傳統新界社區團體，並不隸屬於政府。它們是按其本身組織章程成立和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6 節獲豁免註冊的私人社團。其成立的宗旨主要是管理鄉務、促進政府與居民之聯絡及瞭解、以及向村民推廣新界傳統。

3. 每個鄉事委員會的大會成員包括其區域內的所有村代表、街坊代表和漁民代表。此外，有些鄉事委員會亦設有若干個特別委員席位，供區內其他人士經提名加入。每個鄉事委員會均會按照其組織章程由其大會成員選出 9 至 27 名執行委員，組成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的實際人數則視乎個別鄉事委員會的組織章程而定。實際上，所有鄉事委員會的大會成員數目，均超過其執行委員數目。為配合鄉議局，鄉事委員會的執行委員的任期為四年。

4. 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和執行委員會的選舉均為私人選舉，不受任何法例規限，只需按其組織章程進行。傳統上，新界民政事務專員會出任該選舉的選舉主任，監察投票是否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除此之外，鄉事委員會選舉亦受現行的《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88 章）監管。

5. 就選舉規則而言，鄉事委員會的組織章程一般有以下規定：

- ◆ 執行委員的數目不可多於章程內所定之上限；
- ◆ 大會成員以不記名投票的形式選出主席、副主席及執行委員；

- ◆ 所有大會成員皆有選舉權和被選權；
- ◆ 主席、副主席及執行委員的任期為四年；
- ◆ 選舉程序是由鄉事委員會訂定，並交由民政事務專員批核；及
- ◆ 鄉事委員會會邀請民政事務專員出任選舉主任一職。

按照以上原則，鄉事委員會一般會以**附錄 1**的程序進行選舉。

〔乙〕村代表選舉

6. 村代表選舉是鄉村社區的內部選舉。現時並無法例條文或強制性規則規管有關選舉程序。向來，這些選舉是由村民按照既定的鄉事傳統自行安排進行。

7. 現時，村代表選舉是根據鄉議局在 1994 年 8 月頒布的“規則範本”進行〔見附錄 2〕。在“規則範本”所載的原則下，即一人一票、男女享有同等投票權及四年任期，村民一般會按附錄 3 的程序進行村代表選舉。

8. 在整個村代表選舉中，按照現行法例，新界民政事務專員的權責只限於確認村代表的身份。不過，為方便籌備村代表選舉，民政事務處會為村民提供行政支援，輔助他們編訂選民登記冊、張貼選舉宣傳通告和點票工作。

9. 除了民政事務處以外，鄉事委員會和村代表亦會在選舉籌備過程中擔當協調的工作。就以編訂選民登記冊而言，村民可向民政事務處、鄉事委員會或村代表遞交登記表。民政事務處會把所收到的登記表，包括經鄉事委員會和村代表轉交，編制成臨時選民登記冊，然後公開張貼，供村民審閱。如有村民對該名冊的內容有任何意見，該村民須於審閱期結束前，以書面形式把其意見及所持的理據遞交民政事務處，以便作進一步處理。在審閱期結束後，民政事務處會把收到

的意見書交給鄉事委員會研究。有些鄉村，村民會自行組成工作小組，按照既定的選舉規則審核有關的意見。在有需要時，村代表亦會協助收集村民的意向和提供有關個別選民身份的資料。

〔丙〕村代表的角色

10. 根據《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第 3(3)節，村代表的身份須獲民政事務專員確認。除此之外，村代表並無任何法定職權。村代表是負責管理村內事務和只向其所屬村落的村民負責。此外，他們亦協助調解村民間的糾紛和促進政府與居民之聯絡。

11. 向來，村代表應是熟悉村內大小事務的人。他們會協助村民向政府提出各項申請，尤其是與新界原居民權益有關的事項，例如申請興建小型屋宇和山邊殯葬等。他們會應村民的要求作法定聲明，以證明有關人士的原居民身份。不過，這些文件只會作參考用途。除村代表以外，民政事務專員〔或地政專員〕亦會參考其他對該項申請有認識的人士所提供的資料，例如鄉村父老、前任村代表和鄉事委員會主席等。無論如何，有關人士的原居民身份仍是由民政事務專員〔或地政專員〕作最後決定。

12. 此外，在處理以上申請時，民政事務處〔或地政處〕會在鄉村內張貼告示，使村民得知有關申請，從而協助提供所需的資料和進行監察。

〔丁〕其他資料

13. 興建小型屋宇和山邊殯葬皆是新界原居民享有的權利。小型屋宇政策是一項行政措施，並沒有法律依據。至於山邊殯葬申請，民政事務專員是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42 節的權力，予以批准。

民政事務總署

1999 年 3 月 1 日

鄉事委員會選舉程序

1. 鄉事委員會會邀請當區民政事務專員出任選舉主任。
2. 有關的選舉細則和程序是由鄉事委員會訂定，經民政事務專員批准後，並於選舉日期前最少 25 天公布。
3. 選舉日期及時間由民政事務專員於諮詢鄉事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後訂定，並於選舉日期前最少 3 星期公布。
4. 公布選舉日期及時間後 1 星期開始接受提名。提名期一般最少為 14 日。
5. 民政事務專員於選舉日期前不少於 1 天公布最後的選民和候選人名單。
6. 選舉以不記名的形式，分 4 個階段進行：首先選出特別委員〔如需要〕，繼而選出執行委員，然後再從各執行委員中選出主席，最後是選出副主席。主席及副主席是由鄉事委員會大會全體成員選出。

7. 選民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領取有效的選票，並在指定的區域內填寫選票。投票人須把已填寫的選票放入投票箱內。
8. 投票結束後，民政事務專員在 2 位見證人監察下，打開投票箱，並進行點票工作。
9. 在點票工作完成後，民政事務專員便會宣佈選舉結果。如果票數相同，則由民政事務專員抽籤決定那位候選人當選。

選舉規則

1. 所有村代表均須以「一人一票」的原則經由選舉產生。
2. 村代表任期為四年，選舉時間須與所屬鄉事委員會的選舉時間相配合。
3. 村代表選舉必須在現任村代表的任期屆滿前最少一個月進行。
4. 投票人的資格：
 - (a) 任何年滿18歲或以上的原居村民，不論男女；或
 - (b) 任何年滿18歲或以上、屬人民入境條例(第115章)所指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並以有關鄉村為其主要居地的人士，不論男女。
5. 在「原居民鄉村」內，可獲提名成為村代表候選人的資格：

任何年滿18歲或以上的原居村民，不論男女。
6. 在「非原居民鄉村」內，可獲提名成為村代表候選人的資格：

任何年滿18歲或以上、屬上文規則第4條所規定的合資格投票人，並在選舉日期當日起計之前十年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不論男女。
7. 任何合資格投票人(規則第4條)只可在一區村內投票。
8. 任何候選人(規則第5及6條)只可在一區村內參選。
9. 村代表候選人須由五名合資格投票人(規則第4條)提名：
 - (a) 在只有一個村代表空缺的鄉村內，於提名截止後，若多於一名合資格候選人參選，則須舉行不記名投票，得票最多者當選。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競逐村代表空缺，獲提名的人士即在無對手的情況下自動當選。

(b) 在有多於一個村代表空缺的鄉村內，於提名截止後，若合資格候選人人數較村代表空缺數目為多，則須舉行不記名投票，得票最多者當選。如合資格候選人人數與村代表空缺數目相同，獲提名的人士即自動當選。

10. 遇有村代表於在職期間逝世、辭職或遺取消村代表資格，則須盡快進行補選以填補其空缺。

11. 經補選產生的村代表任期屆滿日，與原任村代表的任期屆滿日相同。

12. 任何村代表在下列情況下會喪失當選或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或被取消繼續擔任村代表的資格：

(a) 在本港或其他地區或國家被判處死刑或超過三個月徒刑；或

(b) 視為未解除責任的破產人；或

(c) 在選舉日期前的十年內，因舞弊或非法行為，而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88章)被判罪名成立，惟因屬犯該條例第19(2)條的條文所構成的非法行為則除外；或

(d)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而被判定為精神不健全，以及無法照顧自己及其事務，且有關判決仍然有效。

13. 選舉工作應盡量依照下列時間表進行：

投票日之前60天： 在村公所、有關鄉事委員會的辦事處及有關政務處張貼臨時投票人名冊

投票日之前40天： 在上述指定地點張貼正式投票人名冊

投票日之前40天： 接受提名

投票日之前30天： 在上述指定地點張貼合資格候選人名單

投票日之前15天： 宣布投票詳情，例如投票地點及時間(如候選人人數不超過村代表空缺數目，候選人即自動當選。)

村代表選舉程序

1. 村代表選舉是鄉村社區的內部選舉，一般是按照鄉議局在 1994 年所頒布的“規則範本”進行。
2. 應村民的要求，民政事務處會提供行政支援，輔助他們編訂選民登記冊、張貼選舉宣傳通告和點票工作。
3. 村民可向民政事務處、鄉事委員會或村代表遞交投票人登記表。民政事務處把所收到的登記表，包括經鄉事委員會和村代表轉交，編制成臨時選民登記冊，然後公開張貼，供村民審閱。審閱期一般長 14 日。
4. 如有村民對該名冊的內容有任何意見，該村民須於審閱期結束前，以書面形式把其意見及所持的理據遞交民政事務處，以便作進一步處理。在審閱期結束後，民政事務處會把收到的意見書交給鄉事委員會或由村民組成的工作小組研究和處理。完成處理後，民政事務處會公布正式的選民登記冊。
5. 在正式的選民登記冊公布後，民政事務處隨即接受候選人提名。提名期一般為 7 日。在提名期完結後，民政事務處會盡快公布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
6. 選舉日期及時間由民政事務專員於諮詢村民的意見後訂定，並於選舉日期前最少 15 日公布。

7. 選舉以不記名的形式進行。
8. 若候選人人數不多於村代表的空缺席位數目，那些候選人則會自動當選。
9. 選民須親身前往投票。投票當天，選民要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領取有效的選票，並在指定的區域內填寫選票。投票人須把已填寫的選票放入投票箱內。
10. 投票結束後，民政事務專員在見證人監察下，打開投票箱，並進行點票工作。